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5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5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三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晓彬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25日实施完毕,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第二个行权期限届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14,963份调整为20,948份,第三个行权期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24,055份调整为313,677份,行权价格由14.143元/份调整为10.031元/份;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由79,578股调整为111,409股,回购价格由6.883元/股调整为4.845元/股。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2021年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激励对象离职情况,其中10名激励对象离职,6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不合格(行权/解除限售标准系数为0),8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合格(行权/解除限售标准系数为0.7)。

1、公司拟注销第二个行权期限届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20,948份,同时注销上述23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82,492份,合计注销股票期权103,440份股票期权;

2、公司拟以4.845元/股回购注销上述24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1,409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召集公司全体股东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作为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相关事项的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我们认为此项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二、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事项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三、关于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行权/解除限售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有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解除限售的情形,有关离职及考核不及格的激励对象不予行权/解除限售,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的其他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条件,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对143名激励对象在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内行权,43名激励对象在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解除限售。

独立董事签名:

沈肇章 张翼 付宇

签署日期: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5月17日以邮件方式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习晓建先生主持,并审议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25日实施完毕,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第二个行权期限届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4,963份调整为20,948份,第三个行权期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24,055份调整为313,677份,行权价格由14.143元/份调整为10.031元/份;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由79,578股调整为111,409股,回购价格由6.883元/股调整为4.845元/股。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2021年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激励对象离职情况,其中10名激励对象离职,6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不合格(行权/解除限售标准系数为0),8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合格(行权/解除限售标准系数为0.7)。

1、公司拟注销第二个行权期限届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20,948份,同时注销上述23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82,492份,合计注销股票期权103,440份股票期权;

2、公司拟以4.845元/股回购注销上述24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1,409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集公司全体股东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作为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独立监事,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相关事项的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我们认为此项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二、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事项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三、关于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行权/解除限售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有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解除限售的情形,有关离职及考核不及格的激励对象不予行权/解除限售,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的其他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条件,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对143名激励对象在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内行权,43名激励对象在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解除限售。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元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正咨询”)就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已在内部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19年3月26日至2019年4月4日止,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书面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此外,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9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9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以2019年4月3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109.03万股,其中股票期权52.22万份,限制性股票56.81万股。天元律师就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荣正咨询就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19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权益总数为109.03万股,其中股票期权52.22万份,限制性股票56.81万股。

6、2020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其中,《关于注销部分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注销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59,220份;回购注销23名激励对象获授但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7,482股。

7、2021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其中,《关于注销部分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注销第一个行权期限届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82,492份;回购注销2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5,024股。

8、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依据、数量

1、公司本次将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限届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20,948份。

2、根据2021年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激励对象离职情况

35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良好”,本期个人可行权系数为1;

8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合格”,本期个人可行权系数为0.7;6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本期个人可解除限售系数为0。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第二个行权期限届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24,055份调整为313,677份,行权价格由14.143元/份调整为10.031元/份;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由79,578股调整为111,409股,回购价格由6.883元/股调整为4.845元/股。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845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总金额为53.98万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四、本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5,102,214	30.82%	-111,409	94,990,805	30.8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3,442,530	69.18%	0	213,442,530	69.20%
三、股本总数	308,544,744	100.00%	-111,409	308,433,335	100.00%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公司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事项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实施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231,185份,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3人;

2、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1,185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3人;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其中,《关于注销部分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注销第一个行权期限届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82,492份;回购注销2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5,024股。

8、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依据、数量

1、公司本次将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限届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20,948份。

2、根据2021年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激励对象离职情况

35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良好”,本期个人可行权系数为1;

8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合格”,本期个人可行权系数为0.7;6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本期个人可行权系数为0。截至目前,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9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注销该9人已获授的52,164份股票期权。

综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及激励对象离职情况,本次公司将注销23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行权的82,492份股票期权。

综上,公司本次将合计注销股票期权103,440份。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2021年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激励对象离职情况,35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良好”,本期个人可解除限售系数为1;8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合格”,本期个人可解除限售系数为0.7;6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本期个人可解除限售系数为0。截至目前,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9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注销该9人已获授的81,081股限制性股票。

综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及激励对象离职情况,本次公司将回购注销24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1,409股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845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总金额为53.98万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四、本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5,102,214	30.82%	-111,409	94,990,805	30.8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3,442,530	69.18%	0	213,442,530	69.20%
三、股本总数	308,544,744	100.00%	-111,409	308,433,335	100.00%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公司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事项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实施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将注销第二个行权期限届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20,948份,同时注销23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82,492份,合计注销股票期权103,440份;

2、公司本次将回购注销24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1,409股。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元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正咨询”)就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已在内部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19年3月26日至2019年4月4日止,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书面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此外,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9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9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以2019年4月3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109.03万股,其中股票期权52.22万份,限制性股票56.81万股。天元律师就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荣正咨询就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19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权益总数为109.03万股,其中股票期权52.22万份,限制性股票56.81万股。

6、2020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其中,《关于注销部分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注销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59,220份;回购注销23名激励对象获授但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7,482股。

7、2021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8、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限届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20,948份。

2、根据2021年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激励对象离职情况

35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良好”,本期个人可行权系数为1;

8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合格”,本期个人可行权系数为0.7;6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本期个人可行权系数为0。截至目前,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9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注销该9人已获授的81,081股限制性股票。

综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及激励对象离职情况,本次公司将注销23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行权的82,492份股票期权。

综上,公司本次将合计注销股票期权103,440份。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2021年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激励对象离职情况,35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良好”,本期个人可解除限售系数为1;8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合格”,本期个人可解除限售系数为0.7;6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本期个人可解除限售系数为0。截至目前,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9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注销该9人已获授的81,081股限制性股票。

综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及激励对象离职情况,本次公司将注销24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1,409股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845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总金额为53.98万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四、本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5,102,214	30.82%	-111,409	94,990,805	30.8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3,442,530	69.18%	0	213,442,530	69.20%
三、股本总数	308,544,744	100.00%	-111,409	308,433,335	100.00%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公司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事项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实施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231,185份,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3人;

2、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1,185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3人;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元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正咨询”)就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已在内部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19年3月26日至2019年4月4日止,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书面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此外,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9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